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應遠距教學歸還學位服說明

■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注意事項：

歸還時請各班代，統一收回送至保管組或行政管理組，學位服、領巾或帽子遺失者請先至保管組或行政管理組填單後至出納組繳納賠償金，再將學位服交與各班代統一收回

■配合遠距歸還方式：

	團體歸還日期 6/20~7/18 上午 8:00~下午 4:00 例假日除外	已離校之畢業生 (未團體歸還)
	送至辦公室	郵寄歸還
歸還時間 及聯絡人	為避免群聚請各班歸還前先預約： 三峽校區聯絡人：蔡小姐 聯絡電話：86741111#66277 受理時間 8:00~16:00 行政大樓 2F 保管組 臺北校區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86741111#18242 受理時間 14:00~21:00(6/20~6/24) 8:00~16:00(6/27~7/18) 教學大樓 1F 行政管理組	111 年 7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 三峽校區收件人： 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保管組蔡小姐。 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臺北校區收件人：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林先生。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歸還學院 (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峽校區： 人文學院、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臺北校區： 進修部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請將學位服打包好，務必註明清楚姓名、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學號。 2. 可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送至學校，勿選便利商店到店寄送。
注意事項	歸還前請各位畢業生務必確認整套學位服配件齊全。	1. 請務必確認整套學位服配件齊全再打包 2. 建議打包時全程錄影或拍照佐證。

二、逾期歸還罰則 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起，每逾一日每套學位服罰款 20 元，逾期罰款至學位服歸還為止(不含例假日，逾期罰款金額上限為遺失賠償金全套費用 40%)

使用費、保證金、賠償金及罰金：

學位別	借用清洗費	保證金	遺失賠償金	逾期罰款	備註
學士服	100 元衣服、披肩、帽子	1,050 元	1,050 元 衣服 600、披肩 200、帽子 250	每逾一日每套學位服罰款 20 元，逾期罰款至學位服歸還為止(不含例假日，逾期罰款金額上限為遺失賠償金全套費用 40%)。※歷屆未歸還學位服者，逾期罰款金額比照遺失賠償金額。	1. 清洗費另至出納組繳納。 2. 個別借用(不在登錄離校系統名單內)保證金於歸還整套學位服後退還。 3. 相關費用繳納後不予退還。 4. 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外交換生，請提出國外他校邀請函及本校同意函，學位服可至回國後繳回，逾期款不予計算。
碩士服	200 元衣服、披肩、帽子	1,700 元	1,700 元 衣服 600、披肩 850、帽子 250		
博士袍	300 元衣服、披肩、帽子	4,600 元	4,600 元 衣服 2,800、披肩 950、帽子 850		

※學位服為學校財產，請畢業生務必配合於期限內歸還學位服。

三峽校區郵寄歸還學位服請將本表剪下張貼於包裹封面

✂-----

收件人：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保管組蔡小姐【歸還學位服】

收件人地址：237 新市北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寄件人

姓名：

學號：

系所：

學士班A 班B 班碩士班博士班

臺北校區郵寄歸還學位服請將本表剪下張貼於包裹封面

✂-----

收件人：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林先生【歸還學位服】

收件人地址：104 台北市北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寄件人

姓名：

學號：

系所：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